

#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本院依法受理 [redacted] 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你方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经申请人申请，本院现对你所有的位于南岗区顺益街 21 号世纪广场小区 12 层 F 座（豪景）地下 80 号、137 号车位进行评估、拍卖，你方及车位实际占有使用人员应自公告做出之日起 10 日内，将位于南岗区顺益街 21 号世纪广场小区 12 层 F 座（豪景）地下 80 号、137 号车位予以腾退并迁出使用车位，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，强制迁出时所产生一切损失由你方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

